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210號

主旨：檢送中央銀行關於「攜帶及寄送新臺幣出入境之限額」公告，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6月29日觀業字第1060912526號函轉交通106年6月23日交郵字第1060019084號函辦理。

請至該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

識別碼：UTUVZGV2 發文日期：1060629 發文字號：1060912526

理事長

吳盈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3928
聯絡人：鄭心佩
聯絡電話：(02)2349-2248
電子郵件：hp_cheng@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1060019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1060019084-0-0.pdf、attch2 1060019084-0-1.PDF)

主旨：函轉中央銀行106年6月20日以台央發字第1060023964號公告訂定「攜帶及寄送新臺幣出入境之限額」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銀行106年6月20日台央發字第1060024838號函辦理。（影附該函及其附件）

正本：部內各單位、部屬各機關

副本：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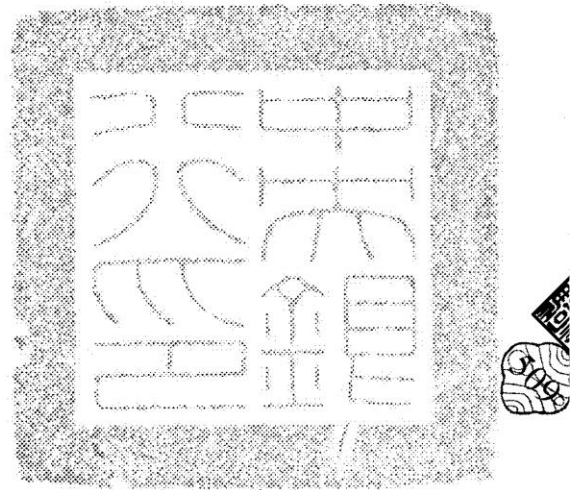
訂

線



中央銀行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央發字第 1060023964 號



主旨：訂定攜帶及寄送新臺幣出入境之限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依據：「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公告事項：

配合「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之施行，重新公告攜帶及寄送新臺幣出入境之限額如下：

- 一、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新臺幣出入境之限額，各為每次十萬元。但經本行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新臺幣不得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寄送出入境。但經本行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本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台央發字第一〇三〇〇四六一一三號公告，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廢止。



總裁 彭淮南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銀行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
承辦人：李秀麗
電話：(02)2357-1915
傳真：(02)2357-1958
電子信箱：serenalee@mail.cb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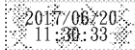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央發字第1060024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0340001506_106D2002636.pdf)

主旨：「攜帶及寄送新臺幣出入境之限額」業經本行於106年6月
20日以台央發字第1060023964號公告訂定發布，檢附公告
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本行各局處室

副本：



訂

線